

以案说法

你问我答

# 暑期短时使用童工亦属违法

□ 颜梅生

今年学生暑假才刚刚开始不久,市民王某秀就遭遇了巨大的打击。她的儿子今年14岁,正读初二。一放暑假,她的儿子就和几个同伴到个体工商户李某的工厂打暑期工。虽然李某知道王某秀儿子的身份、年龄等个人信息,但并没有拒绝。谁知,一日由于吊装货物的铁架突然倒塌,王某秀儿子躲闪不及,被当场砸死。悲痛的王某秀找到李某要求赔偿,可李某一口回绝,说他只是利用暑期短时间使用中小学生,并不属于使用童工,因此无需承担非法用工的赔偿责任。

## 案例解析:

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第364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因此,无论什么原因、什么理由、什么时段,只要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

营利性劳动等,都属于使用童工。本案中,李某明知王某秀的儿子只有14岁,却为了营利而招用,明显当属其列。

本案中,李某还必须作出一次性赔偿。《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前款所列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其中的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的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受到事故伤害造成死亡的,单位应当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倍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本案中,李某虽然只是个体工商户,但却同样属于法定的用人单位,自然也就难辞其咎。

# 买房人看房被砸伤 开发商是否应担责?

##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根据广告指引,来到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正在建造的楼盘工地看房。我向售楼人员咨询相关购房事宜后,售楼人员见我并未动心,就以去现场感受更为直观为由,提议陪我去施工现场看看房屋的布局、结构、通风、采光等。不料,我刚要进入单元通道,就被从尚未拆去的脚手架上掉下的一块小木块砸中头部,前后花去了1万多元的医疗费用。事后,我多次要求房地产开发公司赔偿,但均被拒绝,理由是我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施工现场存在危险,却没有对售楼人员的提议加以分辨,作出拒绝的选择,甚至随之进入,明显属于自甘冒险,所以只能自食其果。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赵秀萍

## 赵秀萍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即它必须向你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你去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购房,在向售楼人员咨询相关购房事宜后,售楼人员出于促成交易的目的,提议、陪同你去参观房屋的布局、结构、通风、采光、周围环境等,决定了你具备消费者的身份。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你在此过程中受伤并造成1万余元医疗费用损失的结果,恰恰表明公司未能尽到自身职责。

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为违法。相关建筑法、法规中均有明确规定:建筑施工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公司让非建筑人员的消费者进入施工现场,明显与之相违。同时,公司在不能确保消费者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售楼人员带领消费者自由出入,明显是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应当预见,却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即具有主观上的过失。虽然你在进入施工现场前也应当意识到危险的存在,但你之所以前往,很大程度上还是出于对售楼人员以及公司提供环境的信任,即公司不能反过来将风险转嫁给你。

再一方面,公司必须对你的损害担责。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已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而你向公司索要的医疗费用恰恰属于其中之一。

颜东岳

## 法治漫画



新华社

国家工商总局于7月8日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提出,“互联网广告”包括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

暂行办法明确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2016)浙0784民初2822号

张志刚、吴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周红波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员为朱蓓蕾、胡芝华、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4号

施志强、施志远、施永行、楼巧巧,李虹漫:浙江众成彩刚有限公司、永康市索特五金制造厂:本院对原告陈杭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89号

吕振豪、金桂蕉:永康市超奥日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利慧利达五金工具厂、浙江舒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周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9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62号

卢浙永、卢永艳: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胡腾虎、卢伟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6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11号

浙江华泰园艺工具有限公司、胡伟航、胡跃进: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泰园艺工具有限公司、孙志远、施杏春、胡伟航、胡跃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8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飞航五金工厂、楼志波、应妹子、永康市集

##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1日

本院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1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77号

彭玉丽、张诚: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们之间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6号

吴楚:本院受理的原告严金灯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36号

贾爱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美蓉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刚: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周苏焯、赵超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士槐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高清锋、楼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成诉被告高

清锋、楼海燕

民间

借

贷

纷

一

案

已

经

理

结

现

依法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2016)浙0726民初4457号

边云露、洪宇灿:本院受理原告任以民诉你们民间

借

贷

纷

一

案

已

经

理

结

现

依法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2016)浙0726民初4457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